

本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
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



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*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812)

延遲寄發通函
有關
訂立投資協議之主要交易

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.36A條作出。

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告，內容有關(其中包括)廣東慧銳與管理局訂立投資協議之主要交易(「該公告」)。

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，否則本公告所用專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如該公告所載列，預期載有(其中包括)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，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。

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並完成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，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或之前。

承董事命
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長
陳洪國

中國山東
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、尹同遠先生、李峰先生、耿光林先生、譚道誠先生、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；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、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、張志元先生、王翔飛先生、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。

* 僅供識別